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第16頁。

H股股東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秘書部。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本行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凡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i)名列本行股東名冊或(ii)為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規則下的在冊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參會及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錄。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17
附件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21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23
附件C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32
附件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41
附件E 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48
附件F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	50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本次境內優先股」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件B所載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在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現有境內優先股」	本行已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人民幣32,000,000,000元、6.00厘非累積境內優先股(優先股代碼：360002)，及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人民幣28,000,000,000元、5.5厘非累積境內優先股(優先股代碼：360010)，有關股份於上交所掛牌轉讓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境外優先股」	本行已發行的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人民幣39,940,000,000元、6.75厘非累積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01；Regulation S：CUSIP No. Y0R97UAM3，ISIN No.XS1122780106)，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現有優先股」	本行已發行的現有境內優先股及現有境外優先股

定 義

「一般性授權」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的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次境外優先股」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件C所載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次優先股」	本次境內優先股及本次境外優先股(或按文中所需，二者其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	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董事會：

- 陳四清先生(董事長)
劉連舸先生
* 趙杰先生
* 李巨才先生
* 肖立紅女士
* 汪小亞女士
* 廖強先生
** 陸正飛先生
** 梁卓恩先生
** 汪昌雲先生
** 趙安吉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2018年11月16日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第16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2)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3)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4)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5)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頁(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涉及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現有優先股股東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就相關議案分類表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普通股股東與現有優先股股東將分別計票。

4. 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如無發生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訂明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本次境內優先股將不可轉換成A股，本次境外優先股將不可轉換成H股，而本次境內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影響本行的普通股股本。

本次境內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8年10月29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3.62元。

本次境內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與相關數額的對比如下：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 A股普通股 收盤價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前 五個交易日 A股普通股 交易均價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A股普通股 收盤價	本行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的 每股淨資產
數額(人民幣元)	3.70	3.68	3.61	5.02
%差額	-2.16%	-1.63%	0.28%	-27.89%

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8年10月29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港幣3.31元，並以0.88658的匯率進行換算(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一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相當於每股人民幣2.94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與相關數額的對比如下：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 H股普通股 收盤價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前 五個交易日 H股普通股 交易均價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H股普通股 收盤價	本行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的 每股淨資產
數額(港幣)	3.27	3.28	3.34	—
數額(人民幣元)	2.90	2.91	2.96	5.02
%差額	1.22%	0.91%	-0.90%	-41.43%

鑒於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優先股：

- (1) 假設發行人民幣1000億元的境內優先股及等額人民幣2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即最多可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數)，本次發行的所有優先股按上述境內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悉數轉換為A股及H股後對本行股本架構的影響如下表列示(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			本次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公眾持股量 ^(附註)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公眾持股量 ^(附註)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公眾持股量 ^(附註)
A股	210,765,514,846	71.59%	9.72%	210,765,514,846	71.59%	9.72%	238,389,824,238	72.50%	20.18%
H股	83,622,276,395	28.41%	100%	83,622,276,395	28.41%	100%	90,424,997,483	27.50%	100%
普通股總計	294,387,791,241	100.00%	35.37%	294,387,791,241	100.00%	35.37%	328,814,821,721	100.00%	42.13%

- 附註：
- 中央匯金投資責任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一個主要股東，持有190,271,558,107股A股(包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810,024,500股A股)，該股份不構成本行股本的公眾持股。
 - 轉股之後的計算基於所有轉股股份都是公眾持股的假設。

董事會函件

本次優先股轉股對股本的影響

股本	股數	在轉股前的		在轉股後的	
		在轉股前的 該類股本中的 佔比	普通股 總股本中的 佔比	在轉股後的 該類股本中的 佔比	普通股 總股本中的 佔比
A股	27,624,309,392	13.11%	9.38%	11.59%	8.40%
H股	6,802,721,088	8.14%	2.31%	7.52%	2.07%
普通股總計	34,427,030,480	11.69%		10.47%	

- (2) 假設發行人民幣800億元的境內優先股及等額人民幣4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即最多可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本次發行的所有優先股按上述境內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悉數轉換為A股及H股後對本行股本架構的影響如下表列示(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			本次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 佔比	公眾持股量(%)	股數	在股本中的 佔比	公眾持股量(%)	股數	在股本中的 佔比	公眾持股量(%)
A股	210,765,514,846	71.59%	9.72%	210,765,514,846	71.59%	9.72%	232,864,962,359	70.55%	18.29%
H股	83,622,276,395	28.41%	100%	83,622,276,395	28.41%	100%	97,227,718,571	29.45%	100%
普通股總計	294,387,791,241	100.00%	35.37%	294,387,791,241	100.00%	35.37%	330,092,680,930	100.00%	42.36%

- 附註：
- 中央匯金投資責任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一個主要股東，持有190,271,558,107股A股(包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810,024,500股A股)，該股份不構成本行股本的公眾持股。
 - 轉股之後的計算基於所有轉股股份都是公眾持股的假設。

本次優先股轉股對股本的影響

股本	股數	在轉股前的		在轉股後的	
		在轉股前的 該類股本中的 佔比	普通股 總股本中的 佔比	在轉股後的 該類股本中的 佔比	普通股 總股本中的 佔比
A股	22,099,447,513	10.49%	7.51%	9.49%	6.69%
H股	13,605,442,176	16.27%	4.62%	13.99%	4.12%
普通股總計	35,704,889,689	12.13%		10.8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14%。

5.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1) H股股東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秘書部。

(2)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本行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凡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i)名列本行股東名冊或(ii)為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規則下的在冊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參會及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

概無本行普通股股東或現有優先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碼：100818（電話：(8610) 6659 4582，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1月1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如下條款：

- 1.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
 - (a) 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
 - (b) 優先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1.3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2、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2.2 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2.3 存續期限

2.4 發行方式

2.5 發行對象

2.6 限售期

2.7 股息分配條款

2.8 強制轉股條款

2.9 有條件贖回條款

2.10 表決權限制

2.11 表決權恢復

2.12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2.13 評級安排

2.14 擔保情況

2.15 募集資金用途

2.16 交易轉讓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17 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 2.18 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 2.19 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 2.20 有關授權事項
- 3、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3.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3.2 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 3.3 存續期限
 - 3.4 發行方式
 - 3.5 發行對象
 - 3.6 限售期
 - 3.7 股息分配條款
 - 3.8 強制轉股條款
 - 3.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3.10 表決權限制
 - 3.11 表決權恢復
 - 3.12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3.13 評級安排
 - 3.14 擔保情況
 - 3.15 募集資金用途
 - 3.16 交易轉讓安排
 - 3.17 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 3.18 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 3.19 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 3.20 有關授權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 5、 審議批准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提請本行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分別審議批准。其他決議案將提請本行普通股股東審議批准。
2.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錄。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4. H股股東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iii)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3) 回執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碼:100818(電話:(8610) 6659 4582,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5.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凡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i)名列本行股東名冊或(ii)為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規則下的在冊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件：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

釋義：

於下述《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和表決程序》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 Clearstream (如適用)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EC／CS登記日」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 2018年12月4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即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時間和日期
「電子指示」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 由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明的最後期限屆滿前，按適用清算系統為使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制定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通過該清算系統向造冊代理發出的格式符合該清算系統規定的關於投票表決的指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指	(倘若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 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被列為現有境外優先股權益持有人的每一人士
「現有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的以美元認購和交易的人民幣39,940,000,000元、6.75厘非累積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01；Regulation S：CUSIP No. Y0R97UAM3，ISIN No.XS1122780106)，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止日期」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告規定的方式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即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代持人
「登記日」	指	EC／CS登記日
「造冊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告規定的方式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為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隨後該等指示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交予本行。但是，各清算系統和任何中介機構為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最後期限可早於本通告規定的相關最後期限。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於相關登記日持有的每一股現有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但是，一份有效的電子指示必須就不低於20,000股現有境外優先股予以提交，並以100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遞增。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還應注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載的特別決議案2和3而言，如果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2或3(視適用者而定)，或者就此投棄權票，則閣下將自動視為已對特別決議案2或決議案3(視適用者而定)第1至20項中的每一項投出同等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視情況而定)。例如，如果閣下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2，則閣下將視為自動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2第1項至第20項中的每一項。

倘若閣下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並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須於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之前，按相關清算系統規定以及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所制定的程序，採用本通告中所述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電子指示(據此，閣下可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回執

閣下須於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之前確認是否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EC / CS登記日

只有在截至EC / CS登記日(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的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方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在EC / CS登記日之後進行的任何現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讓不會導致撤銷股東在此之前有效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除非有效遵守本通告中所述的撤銷電子指示的方法，否則每一項適當交付的電子指示將被計入，不論該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是否發生轉讓。

請注意：出售現有境外優先股之後，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出售交易在有關受讓人於有關清算系統所開設的賬戶的交收手續和有關記錄的更新可能需要幾天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儘管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售出日期可能是EC / 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但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原出讓人也許仍然是有關現有境外優先股於EC / CS登記日的在冊股東，在該情況下，該出讓人應有權提交電子指示。若閣下在EC / 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售出所持有的現有境外優先股或購入現有境外優先股，閣下可以與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以確定閣下是否為截至EC / CS登記日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在冊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只有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可提交電子指示。若相關的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截至EC / CS登記日，其現有境外優先股是以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名義持有，該實益擁有人必須與該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指示其安排代其持有現有境外優先股的相關Euroclear / 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按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最後期限交付其指示。

提交電子指示的指示

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電子指示中明確說明以下各項：

- (a) 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相關現有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必須在閣下的電子指示中表明閣下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此外，若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現有境外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閣下須在電子指示中說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護照編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身份。

一經提交電子指示，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向本行以及造冊代理陳述、保證及承諾，該等現有境外優先股在EC / CS登記日是由其在相關的清算系統持有。

撤銷電子指示

在符合公司章程、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的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下，電子指示不得撤銷。由或代表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提交的電子指示可由該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按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適用者為準)的程序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予以撤銷，惟須依據公司章程及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要求獲得許可。在任何該等撤銷後，投票應失效。

重要信息

所有關於任何電子指示的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問題(包括關於該等電子指示的收取時間或其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以及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問題)，或電子指示的撤銷、修改或交付，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的情況下，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受限於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任何清算系統的規定：

- (a) 本行對任何電子指示的條款和細則、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解釋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及
- (b) 本行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未完全符合本通告所載規定的任何電子指示，或者選擇將未完全符合本通告所載規定某項電子指示視為有效，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的決定將(受限於上述規定)是最終和具有約束力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非獲得本行豁免，否則任何電子指示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必須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限內糾正。無論本行、造冊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責任就該電子指示的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也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為避免疑問，造冊代理沒有且不會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且沒有就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是否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

若對現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程序(包括電子指示)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獲得協助，請聯繫造冊代理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地址位於：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聯繫方式如下：

郵件：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電話：+44 (0) 1202 689578 / +44 (0) 1202 689858

1、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並靈活有效地利用香港和上海兩地融資平台，在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之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待本方案於股東大會獲本行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所涉股份數量（按下文1(2)所述情況計算）不超過本行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如下：

- 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
(a) 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 優先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3、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與本次擬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其他議案(議案2及議案3)自相關議案於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有效。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有效期為有關期間。如有關期間於其他與本次擬發行優先股的議案的24個月有效期結束前失效，本行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或授權(如合適)進一步進行優先股發行。

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本行自查，認為本行已符合相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8年10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尚須經股東大會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且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逐項表決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獨立董事就本次優先股發行事宜發表了專項意見，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件F。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本次境內優先股擬議發行須從臨時股東大會、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就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確認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3、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本行自查，認為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8年10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尚須經股東大會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且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逐項表決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獨立董事就本次優先股發行事宜發表了專項意見，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件F。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本次境外優先股擬議發行須從臨時股東大會、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就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確認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4、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行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措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5、 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本行現金分紅分配政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並靈活有效地利用香港和上海兩地融資平台，在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之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待本方案於股東大會獲本行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所涉股份數量（按下文1(2)所述情況計算）不超過本行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如下：

- 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 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3、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進一步提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本行自查，認為本行已符合相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境內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2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內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0億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三、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

四、發行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五、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內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內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周期，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本行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的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四)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五)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六)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 強制轉股條款**(一)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或部份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二)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自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 (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有關強制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來制訂。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

其中：Q為每一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強制轉股涉及的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P為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如果發生部份轉股，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按相同的數量比例轉為A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 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本次境內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

但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如果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內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境內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境內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②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表決權恢復

（一）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次境內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以下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設定相一致。模擬轉股數量（即每位優先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表決權票數）的計算方式為： $Q = V/E$ ，並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E為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二）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內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十二、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一）支付清算費用；
- （二）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償本行債務；
- （六）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擔保情況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五、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次境內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十六、交易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非公開發行和交易。

十七、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十八、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內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

十九、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十、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內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
 - (3)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發行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4)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等，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 2、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 3、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保薦、代銷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4、 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監管備案、登記手續及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5、 根據發行情況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對修改後公司章程的相關核准手續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如涉及)；
- 6、 辦理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所有事宜。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相應修改註冊資本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進一步提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本行自查，認為本行已符合相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境內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2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4億股，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三、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四、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發行，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五、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每次向不超過200名境外合格投資者發行。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周期，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本行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³。

(二) 股息發放的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⁴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境內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3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4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為確保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獲得的以外幣計價的扣除本行依據中國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稅項部份之後的股息率是固定的，本行以定價日前一周(含定價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認購外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將每年的人民幣股息折算成對應外幣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進行支付，前述由本行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稅項部份納入利潤分配，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由於持有本次境外優先股而產生的其他應付稅項由股東本人承擔。

(四)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五)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六)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次境外優先股將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次境外優先股將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二)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將該等H股普通股股價折算成人民幣)。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自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發行結果公告日前最近一個交易日的H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有關強制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來制訂。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 / P^*$ 。

其中： Q^* 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強制轉股涉及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 P^* 為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如果發生部份轉股，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按相同的數量比例轉為H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 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

但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如果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境外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次境外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以下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設定相一致。模擬轉股數量(即每位優先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表決權票數)的計算方式為： $Q^* = V^*/E^*$ ，並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 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 E^* 為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二)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十二、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五、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次境外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十六、交易轉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十七、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十八、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

十九、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十、有關授權事項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
 - (3)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發行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4)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等，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 2、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 3、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保薦、代銷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4、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監管備案、登記手續及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5、根據發行情況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對修改後公司章程的相關核准手續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如涉及)；
- 6、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所有事宜。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相應修改註冊資本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 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就本次發行境內外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優先股」)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一) 假設前提

- 1、 假設2018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在2017年數據基礎上分三種情況增長：(1)無增長；(2)增長率為2.5%；(3)增長率為5%，則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656.53億元、1,697.94億元和1,739.36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633.41億元、1,674.25億元和1,715.08億元。
- 3、 假設本次優先股境內外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不考慮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的影響。該假設僅為模擬測算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使用，募集資金的具體財務回報情況以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情況為準。
- 5、 從審慎角度考慮，假設本次優先股在2018年初即已存續(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並在2018年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派息，優先股股息率為5.5%(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且全額派息。
- 6、 在預測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時，以2017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股本2,944億股為基礎，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普通股股本發生的變化。
- 7、 本次測算只考慮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不考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的影響。

(二) 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與前提，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 1、 情景一：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656.53億元和1,633.41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56.53	1,656.53	1,590.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33.41	1,633.41	1,56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54
稀釋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5	0.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55	0.55	0.53

- 2、 情景二：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697.94億元和1,674.25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56.53	1,697.94	1,631.9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33.41	1,674.25	1,60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8	0.5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56	0.58	0.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7	0.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55	0.57	0.55

- 3、 情景三：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739.36億元和1,715.08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56.53	1,739.36	1,673.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33.41	1,715.08	1,64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9	0.57
稀釋每股收益(元)	0.56	0.59	0.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8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55	0.58	0.56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2、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優先股在2018年初即已存續的假設和股息率水平僅為示意性測算，最終以經監管機構核准並實際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完成時間和股息率為準。

二、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將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因此短期內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指標可能出現小幅下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但是，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將進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將有所提高，從而對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特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應對資本監管要求

銀行所面臨的資本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8.5%、9.5%和11.5%。由於我行全球系統重要性提升，2019年起上述監管最低標準將分別提升至9%、10%和12%。本行需要通過外部資本補充，確保始終滿足監管要求。

(二) 豐富資本補充渠道

本行將堅持「內部資本積累與外部資本補充並重」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擴大資本來源，努力保持資本水平充足。一方面，大力強化資本內生增長，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提高產品創新及落地實施能力，重視存量挖潛與增量提質，注重控制負債成本，增強風險定價能力，持續提升集團資本收益水平，加強資本內部積累，推動內源資本的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結合監管要求、資本結構、市場窗口等各方面因素，探索多渠道、多方式補充資本，發行優先股將能增加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有助於本行資本結構的改善。

(三) 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行以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為戰略目標，將主動承擔國有大行的責任，更加有效地服務實體經濟，更加有力地服務宏觀大局。充分發揮全球化、綜合化優勢，推動跨境發展；發揮貿易金融優勢，促進對外貿易多元化；發揮跨境結算優勢，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切實做好普惠金融，有效緩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提升服務內需能力，支持推動民生改善。通過實施外部資本補充，將能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為本行服務實體經濟提供有效支持。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境內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優化資本結構。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將為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滿足本行各項業務和資產規模持續穩定發展的資本需求，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

本行堅持戰略導向和業績導向的人員配置機制，着力調整優化人員結構，加大人力資源向戰略業務、核心業務、新興業務的傾斜力度，持續提升人員效能。建立分層、分類、長效的全球化人才培養體系，推進全球化、綜合化人才培養開發，加強小語種人才儲備。緊緊圍繞國家戰略，加大對涉及精準扶貧、「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建設、普惠金融、縣域經濟發展等重點領域的人才

支持與培養力度。此外，本行圍繞集團戰略重點，優化人事費用配置機制，資源投入向戰略性、基礎性領域傾斜，着力提升投入產出效率。完善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全面實施榮譽獎勵制度，全方位激勵各級機構和員工努力進取、追求卓越。

本行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對轉變經營模式、拓展金融服務的驅動作用，積極擁抱金融科技領域的新技術，推動新技術與金融業務的深度融合，解決業務痛點，提升客戶體驗。本行成功搭建基於雲架構的金融技術創新試驗環境，完成分佈式IT架構初步驗證，並準備在全行推廣；研發基於區塊鏈技術的電子錢包，將區塊鏈技術成功應用於「公益中行」精準扶貧平台；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開展外匯價格預測和智能報文分發模型研究，將深度學習等先進技術與交易員長期以來積累的知識經驗、SWIFT頭寸電報的自身特點進行深度融合，以自主研發的方式建立多個場景下的外匯價格預測模型和智能報文分發預測模型，兩個模型均已達到輔助生產水平。本行堅持科技創新引領不動搖，持續強化信息科技治理體系，促進集團範圍內信息科技一體化發展。

本行擁有佈局合理、廣泛高效的分銷渠道。2018年6月末，本行境內外機構共有11,634家。其中，中國內地機構11,082家，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機構552家。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機構10,689家，其中，一級分行、直屬分行38家，二級分行344家，基層分支機構10,306家。

五、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金融業務方面，本行大力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持續優化客戶結構，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加快推動海內外一體化、綜合化經營，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戶全球服務能力，實現公司金融業務穩健發展。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把握宏觀經濟穩中向好的發展勢頭，狠抓創新、突出特色，持續提升個人金融業務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優化客戶體驗。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積極順應利率匯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密切跟蹤金融市場動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深化業務結構調整，深度參與金融市場創新，推進國際監管合規達標，進一步提升金融市場影響力。

本行業務經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和操作風險等。本行積極應對經濟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持續完善與經營模式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落實境內外監管要求，認真開展風險排查，推進有效風險數據加總和風險報告達標工作，確保合規經營。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集團併表風險管理，完善新產品風險評估流程。推進資本管理高

級方法實施，主動推進風險計量模型優化升級，提升內部評級管理覆蓋率。加快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推進風險數據基礎建設，推進風險數據治理工作，提升風險報告能力，積極推動大數據等新技術在風險管理領域的應用。

（二）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為了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充分保護本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是紮實推進戰略實施。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執行國家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充分發揮全球化、綜合化的競爭優勢，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堅持科技引領、創新驅動、轉型求實、變革圖強，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全力以赴做好改革發展各項工作。

二是增強資本內生能力。持續完善以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效益平衡機制，構建新型價值創造治理體系，力求以更少的資本消耗、更集約的經營方式、更有效的管理手段，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堅持價值創造導向，進一步健全內部管理機制，提高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加快輕資本業務發展，提升價值創造水平。

三是切實防範化解風險。堅持從經濟社會發展全局出發，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金融穩定貢獻力量。有效防控信用風險，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加大存量不良和潛在風險化解力度。持續做好合規與內控工作。

四是有效管理使用募集資金。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使用並充分發揮募集資金的槓桿效用，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五是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行認為，本次優先股發行有助於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應對銀行業監管提出的更高資本要求，滿足本行持續發展的需要，對本行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現提請股東大會：

- 1、 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2、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根據有權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補充。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本行現金分紅分配政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制定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制定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基本原則

- （一）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 （二）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四）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保證現金分紅信息披露的真實性。
- （二）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的要求，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四)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三、規劃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體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規劃進行調整。本規劃的調整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同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三)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說明原因。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
- (四)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本行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本行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2018年10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審議《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和《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等事項,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總額共計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其中,在境內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優先股,在境外市場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00億元優先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本行的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現就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後,本行淨資產將增加,資本實力和資本結構將進一步提升和優化,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 2、 一般情形下,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在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議案規定的特殊情形時,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此外,本次發行後,如觸發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議案規定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條款,則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議案的約定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上述情形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產生一定影響,但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計算方法對原普通股股東將保持公平合理。
- 3、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次發行方案,本次發行後如觸發強制轉股條件並進行轉股,將使本行普通股股本相應增加,從而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產生一定影響。
- 4、 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優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導致本行普通股股東可分配利潤的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但作為其他一級資本,本行通過提高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資本配置效率,可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 5、 本次發行後，本行應付的當期優先股股息有所增加。若本行某一年度可分配稅後利潤不能覆蓋本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優先股和本次發行優先股的股息，將可能減少本次發行前持有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股東（以下簡稱「原優先股股東」）所獲得的股息（股息的取消受限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次，本次發行將增加本行優先股的數量，在本次發行後出現優先股股東有表決權的情況下，原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將被攤薄。此外，當發生強制轉股、表決權恢復等事項時，原優先股股東所擁有的轉股後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復後的表決權比例等亦將被攤薄。
- 6、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 7、 根據《公司章程》，本次發行所涉及的方案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表決，從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

綜上，本次發行優先股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行及各類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同意本次發行的相關安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